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云秋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认为：

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3日